LEGAL
ETHICS REVIEW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

第四卷

许身健 …… 主　编
印　波 ……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主编简介



许身健　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律硕士学院院长。曾任法律职业伦理教研室兼实践教学教研室主任，现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开发区法治建设研究会会长、多家仲裁委仲裁员。研究领域：法律职业伦理、诉讼法学、实践法学教育、司法制度及法律文书学。主编：《法律职业伦理论丛》《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专著：《刑事程序现代性研究》《电影中的律师职业伦理》；教材：《法律职业伦理》《法律职业伦理案例教程》《法律实践教学手册》《法律诊所》《律师职业伦理》；法律随笔集：《法心如秤》《伟大的欺瞒》《零宽容的权利》；译著：《法律诊所：理念、组织与方法》《律师职业伦理及行业管理》《完善法学教育》《正义永不决堤》。曾任韩国国立庆北大学招聘教授，应邀在美国麦克乔治法学院、华盛顿法学院、葡萄牙里斯本大学法学院、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大学法学院及西班牙庞培法布拉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教授，分别在上述法学院用英语讲授有关课程。

LEGAL
ETHICS REVIEW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

第四卷

许身健…主　编
印　波…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 第四卷/许身健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11
ISBN 978-7-5620-9714-3

Ⅰ.①法… Ⅱ.①许… Ⅲ.①法律－伦理学－文集 Ⅳ.①D9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18238号

书　名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第四卷）FALÜ ZHIYE LUNLI LUNCONG (DISIJUAN)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38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00 元

卷首语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第四卷）与读者见面了，该卷的出版与2009年举办的中国伦理学大会息息相关，本卷的许多作者、译者均出席了些次大会。2019年12月7日，由中国伦理学会主办的中国伦理学大会法律职业伦理论坛在湖南长沙成功召开。法律职业伦理论坛是由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承办，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南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法学院、浙江六善律师事务所和中国法学创新网协办的。来自全国各地高校、公检法司以及律师界约100位嘉宾参与了此次活动。本次论坛意义非凡，它不仅是法学界与伦理学界的一次交流、协作的盛会，也是理论界与实务界畅谈职业伦理的前沿之作。从论坛的参与者来看，既包含了法律职业伦理的代表人物，也有曹刚等法伦理学的领军人物，还有田文昌等法律实务界的泰斗，可谓法学界、伦理学界、法律实务界的一次高峰盛会。这是在这个领域史无前例的创举。从人员分布来看，既包括了中国政法大学这样的传统法律职业伦理重地，也包含了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汇聚各种职业英才的法律职业伦理重镇，可谓南北辉映，使法律职业伦理这个领域的优秀人才齐聚一堂。

本次论坛意义非凡，它不仅是法学界与伦理学界的一次交流、协作的盛会，也是理论界与实务界畅谈职业伦理的前沿之作。在具体的论坛设计上，除了主旨发言之外，按照每个人发言的主题，可以划分为五大板块：法律职业伦理、律师职业伦理、法官职业伦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教学和法律伦理。

在法律职业伦理总的方面，中华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田文昌致辞：法律界目前出现的一些问题的原因就是因为律师、法官的伦理观没有得到解决，或者说最基本的律师的职责定位、法官的职责定位都没有得到解决。伦理问题不解决，我们将走入死穴，很难向前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王进喜教授认为，法律职业伦理的重要性有三：一是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律职业人员自身利益的需要。只有这门课程是为法律人自己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而别的课程是为别人学的。这门课程告诉你的行为界限以及违反了这些规则可能造成的结果，所以自己是这门课程的直接受益者。二是法律职业行为规则具有保护法律工作者的作用。规范科学的执业行为规则是法律保护执业的一道屏障。一切纪律处分、停职、撤职都应当按照已有的行为标准来进行。三是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从律师当中选出法官、检察官的重要前提之一，就是律师要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

云南财经大学法伦理教研室主任杨茜茜提出，法律职业伦理是一种理性构建，是一种制度性诉求。在全球化视域之下，法律职业的个体乃至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本质不再是过去式，而是如何有效回应新时代的道德要求。

曹刚教授点评，法律伦理研究的范围要远远大于法律职业伦理。在谈到法律职业共同体时，不能只是讲规范，规则在约束我们时，是那个抽象的价值共识或者共同的价值观在约束我们。当然，道德是脆弱的，是需要被保护的，我们有必要将法律职业道德制度化、法律化，从而具备一个最低遵循的行为准则。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许身健教授点评，不能把伦理仅仅看成行为规范，若要使之行之有效，必须要得到信仰，这是为什么它被命名为职业伦理而非行为准则。我们应该倡导成为三观正的良善法律人。我们不应当简单地沉浸在研讨中，重要的是应成立专业委员会，搭健平台、创办刊物、提升教材。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谢安平教授点评，法律职业伦理不同类型的执业者有不同的假设定位。不同角色的法律执业者应当相互尊重、理性交流，禁止通过司法报复手段对待不同法律执业者。我们每个法律执业人要尊重社会公德，坚守法律底线。

在律师职业伦理方面，浙江六善律师事务所主任潘克本认为，现在的刑事律师职业伦理现状依旧堪忧：办理法援案件质量没有保障；代理重大刑事案件与律师执业技能不匹配；高收费与高水平服务有落差；法律共同体建设难推进；辩护权受阻碍；值班律师成摆设；认罪认罚充满困惑。

北京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梁雅丽律师认为，刑辩律师不仅维护委托人的权利，也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刑辩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是刑辩制度的根基。律师还应积极履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南宁认为，律师在收集、运用刑事证据时应注重人文关怀、以人为本、平等武装、机会均等等。除此以外，收集时应考虑是否及时、客观、全面、文明，利用时应综合判断、务实求真。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吴洪淇对全国 31 个省级地区的律师执业伦理作了整体调研。主要的问题包括虚假宣传、虚假承诺、律师和法官不正当利益往来等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门金玲指出，基于律师的使命而衍生的刑辩律师的任务是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体地位；帮助实现被告人防御权；防止冤假错案。辩护人的任何选择和做法，都要兼顾到以维系信赖关系为基点的尽职辩护与实现社会正义之公法义务。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兰跃军认为，辩护律师的执业责任包括纪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应当增加辩护律师的程序法律责任，包括借鉴美国的无效辩护制度，还有取消辩护人资格制度，来完善中国的辩护律师的程序法律责任。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苏明月详细讲解了《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中的第 1.6 条，关于律师保守执业秘密的原则与例外。刑事辩护律师保守执业秘密与社会伦理之间的冲突有时表现明显。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雪斌提出，我国应该逐步建立以当事人自主为主导并体现父爱主义模式、伙伴参与模式、赋权模式合理要素的律师与当事人关系。强调当事人自主的同时，尊重当事人基于知情同意的深入参与，适当帮助当事人增强自己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并赋予律师在必要情况下控制当事人的有限权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廖明提出，律师行业的集体自律性规范是一种软法，相对宽缓，对于擅于规避法律制裁的律师更为奏效。这种软法必须有一定的刚性，是具有一定硬度的软法，否则就是不发光的灯、不燃烧的火。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主管王九川认为，对于律师而言，就是坚持遵从原则、保密原则、廉洁原则和勤勉原则。养成好的职业伦理习惯一方面靠人的内心，一方面靠外部的压力；一方面靠教育，一方面靠管理。除了单位和行业监督之外，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以及客户自身的监督也非常重要。

在法官职业伦理方面，北京商顺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世柱认为，现代司法制度以审判为中心，法官职业伦理具有重要价值。应当进一步规范、限制法官的业外活动，及时调整法官职业伦理的内容，使法官的形象等符合社会公众的期待。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杰认为，当前我国的法律职业伦理突出的问题是司法伦理的失守。司法人员掌握着一定的司法权，如果良心失守，就会不顾法律，为所欲为，行为失控。司法人员必须将法律职业伦理作为终身的必修课，防止良心失守。

在法律职业伦理教学方面，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郭哲提出，69 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中，有法律职业伦理教学的共 32 所。其中，有的将法律职业伦理称为法律行为规则，有的称为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有的叫法律伦理学，

有的叫法律职业伦理，有的叫司法伦理。当前的法考中法律职业伦理的分数偏低，导致学生忽视了这门课程的重要性。对此，可以通过诊所教育、实地调研等来提升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素养。法律职业伦理应当是终身教育的课程。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石先钰认为，从2018年开始法律职业伦理成为必修课程，学科发展非常不易。基于学科的发展，建议使用法律职业伦理学这一概念。应大幅度提高“法律职业伦理”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的分值比重。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萍讲述课堂上就“校航炸弹客”中律师职业伦理问题展开的讨论。在每一种诉讼策略下分别面临何种职业伦理挑战？这种开放式的问题设计有助于法律职业伦理的教学。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院副院长赵亮提出，应扩大法律职业伦理教材中的法律职业范围。建议在未来教材编写或者课程讲授中，增加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尤其是警察职业伦理的内容。消极案例能够起到警示教育效果，积极案例能够起到榜样引领作用。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设置，可以安排在较早的学期，避免放在大四上学期而成为可有可无的课程。

在法律伦理方面，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赵一强提出，公法法律关系中的“命令与服从”、私法法律关系中的“平等与协商”、公私兼顾法律关系中的“合作与共享”相互结合，共同构成了法律关系伦理精神的结构生态。法律人一是要有正义感，二是要有规则意识，三是要有法律知识。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院陈伟功主任认为，在法律推理中，直觉先于理性思维。直觉感受到的价值以及价值秩序构成了法律推理的前设和基础，理性思维的功能则在于对这些前设进行证实或证伪。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李政提出，法律与医学有着深刻的交互关系，医学技术的进步往往会引发法律观念的革新，而法律制度的发展也会推动医疗技术的应用。基于这种交互引申，可以探寻法律与医学交互对照的理论意义及其之间开展对话的现实必要性。

这些观点不但对法律职业伦理的论坛以及今后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和发展指明了一个方向，还为今后法律职业伦理学科的建设发展、教学研究以及实务探讨提供了多个建议，成果斐然。

结合本次论文会议发言、投稿以及后续的若干反馈和增补，我和本书的副主编，也是本次论坛的召集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印波副教授共同决定将这些成果结集出版。其中，书中还包含了我和中国政法大学尹超副教授的若干译文。按照文章的主题，我们将本书划分为五大板块：司法职业伦理、律师职业伦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与学科建设、法律伦理的基本范畴和法律伦理

译丛。

全书涵盖了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方面，而且还在法学与伦理学的交叉领域作了一些突破，选题紧扣习总书记提出的“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要求，是一本极具理论性与应用性的评论性论文集。本书不仅有理论性的文章、观点性的时评，还有教学性的探讨以及新时代如何践行职业伦理的构思。本书可能是国内第一本法学、伦理学与法律实务界深度交流的论文集，体现了学科的融合与互动。

本卷论丛是中国政法大学“新兴学科项目”的相关成果，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阚明旗副社长及责任编辑高露女士为论丛出版所付出的努力。

许身健

2020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 司法职业伦理 |

神之慧眼与沉重肉身
——《儿童法案》折射的法官伦理　　许身健 / 3
独立、豁免与追责
——法官职业伦理的秩序原理　　印　波 / 9
法官中立角色之维护
——以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的限制为视角
　　郭　哲　赵王珂 / 14
中国古代司法职业伦理研究
——从现实问题到历史镜鉴　　陈玉忠　王　雷 / 26

| 律师职业伦理 |

律师扰乱法庭秩序的惩戒：困境与纾解　　印　波　王瑞剑 / 43
律师职业伦理的评价样态与规制路径
——基于全国范围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　　吴洪淇 / 56
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年来的职业伦理发展　　田海鑫 / 75
律师执业之证据伦理　　张南宁　唐凌云 / 83
律师行业纪律处分的价值分析
——以维护律师职业伦理切入　　廖　明　武　佳 / 96
辩护律师执业风险及其防范　　廖　明　马璐璐 / 104

|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与学科建设 |

法律职业伦理学科建设的几个问题　　石先钰 / 115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困境和路径选择　　闫永安　崔英姿 / 121
法律职业伦理的法经济学解读　　徐燕飞　余贵忠 / 130
“校航炸弹客”案中律师职业伦理问题的课堂讨论　　刘　萍 / 143
“德法兼修”视域下中国法律职业伦理之重构　　高　林 / 151

| 法律伦理的基本范畴 |

法律关系伦理精神的价值结构形态　　赵一强 / 163
论价值权衡论证的道德根据　　陈伟功 / 171
法律与医学的法理和伦理交互　　李　政 / 180
法治时代亟需法律伦理　　印　波　邓莉泓 / 194

| 法律伦理译丛 |

职业秘密　　艾德里安·埃文斯（著）/ 许身健（译）/ 205
加拿大司法职业伦理导论
——《应用司法伦理》一书序言
皮埃尔·艾曼纽（著）/ 王世柱（译）/ 219
普通法国家的法律伦理研究：法律和法律忠诚的起源
W. 布拉德利·温德尔（著）/ 尹超（译）/ 227
社区忠诚：对社区律师的辩护　　安东尼·阿尔菲里（著）/ 尹超（译）/ 231
法律忠诚与道德多元化的前提　　凯瑟琳·R. 克鲁泽（著）/ 尹超（译）/ 253
错位的忠诚　　大卫·鲁班（著）/ 尹超（译）/ 268
律师懂的不只是法律　　斯蒂芬·L. 佩珀（著）/ 尹超（译）/ 286
威权主义法律伦理：W. 布拉德利·温德尔与实证主义转向
威廉·西蒙（著）/ 尹超（译）/ 303
法律伦理关乎法律而非道德或正义：对评论的回应
W. 布拉德利·温德尔（著）/ 尹超（译）/ 320
意大利法律职业伦理法典　　意大利司法部国家法律职业协会/ 伊万（译）/ 33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司法职业伦理

神之慧眼与沉重肉身
——《儿童法案》折射的法官伦理　许身健

独立、豁免与追责
——法官职业伦理的秩序原理　印　波

法官中立角色之维护
——以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的限制为视角　郭　哲　赵王珂

中国古代司法职业伦理研究
——从现实问题到历史镜鉴　王　雷

神之慧眼与沉重肉身

——《儿童法案》折射的法官伦理

许身健*

一、亚当的幻灭

春节前，我在航班上看了电影《儿童法案》（*The Children Act*），电影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我为电影所涉及的法官面对生命和信仰时的两难抉择而感动。这部电影2017年于多伦多国际电影节首映。由李察·艾尔执导，伊恩·麦克伊旺编写剧本，改编自他本人2014年出版的同名小说。埃玛·汤普森、史丹利·图奇和菲恩·怀特海德主演。电影中，伦敦高等法院法官菲欧娜与大学教授丈夫杰克结婚多年，日益繁重的审判工作让夫妻两人关系疏离，杰克觉得自己与妻子虽然仍有感情，但两个人近一年无夫妻生活，甚至两人连接吻都没有，这让他有了外遇的想法。菲欧娜经常审理的是媒体关注的疑难案件，影片以连体婴是否应该做分离手术这一案件做引子，菲欧娜面临着艰难选择：连体婴如果不进行分离手术，两个孩子都会死亡，然而，进行分离手术后，其中一个会因为缺少心脏而死亡，只有一个婴儿有活下去的机会。做手术的医生是在谋杀吗？对父母来说，他们要面对的是失去一个，或是两个都失去。最终，菲欧娜判决医生做分离手术。之后，她再次面临难题：信仰耶和华见证会的夫妇，其子亚当17岁，罹患白血病，需要立刻为孩子输血，但这一家人因宗教原因，拒绝接受输血。医院向法院申请强制输血令以救治少年。法官需要根据《儿童法案》判定哪个决定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是通过输血让他活下来？还是尊重他的宗教信仰让他坦然受死？法官决定去医院见一下孩子，她发现这个男孩单纯而又聪慧，丰盛的生命刚刚打开序章，在病床边，法官与少年谈论着文学与音乐，一起哼唱根据叶芝诗歌谱写

*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教授。

的歌曲，两人可谓心有灵犀。离开医院后，法官签发了同意医生输血的令状，不出所料，男孩很快就恢复了健康。劫后余生的男孩目睹父母因他死而复生喜极而泣的场面，顿时大彻大悟，原来他们内心并不希望失去他，虽然口中对信仰信誓旦旦，但实际上期盼着假借法官之手挽救儿子。一时间男孩感到原来的信仰灰飞烟灭了，这就为之后的悲剧埋下了伏笔。男孩将法官视为新的感情寄托，法官成了他填补心灵空虚的救命稻草。他不停地给法官写信，跟踪她。法官对男孩的步步紧逼感到无所适从，出于年龄以及身份的原因，显然她是无法接受男孩的不伦之恋。然而，法官正值与自己丈夫感情紧张，对配偶充满失望之际，内心复杂的情感让她在处理与男孩的关系时缺乏果断，在纠缠当中，男孩匆匆吻了她，这个突如其来的亲吻惊醒了法官，她推开了男孩，这让男孩觉得自己被遗弃，从此万念俱灰，几个月后，男孩已满 18 岁，很不幸，白血病复发，他的选择是：拒绝输血、拒绝治疗。最终，男孩被白血病夺去了生命。

二、生命和信仰的两难

许多人会基于宗教、禁忌、戒律、价值观或者医疗等原因拒绝输血。这其中又分为两类：一类人即便生命遭遇危险，也绝对拒绝一切形式的输血（绝对无输血派）；而另一类人仅在生命遭遇危险或者健康出现重大影响时容许输血（相对无输血派）。基督教教派“耶和华见证人”就以圣经中出现的“请避开血”的表述为由，采取了绝对无输血的教义。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这个教派已经遍布世界，大约有两百多万信徒，其中 1/4 在美国。20 世纪四五十年代，耶和华见证会家庭的孩子，在学校里升国旗的时候，拒绝向国旗敬礼，认为向国旗敬礼是偶像崇拜。学校欲给予他们停学的惩罚，他们却坚持自己的信仰。这一冲突闹上法庭，直到联邦最高法院作出最终裁定，耶和华见证会信徒的宗教信仰必须得到尊重，强迫他们的孩子向国旗敬礼是违宪的。而耶和华见证会信徒拒绝输血的宗教信仰与生命价值进行权衡，孰轻孰重，这是个让法官难以抉择的问题。这里以著名案例做一说明：耶和华见证人信徒拒绝输血案。

1994 年，在康尼迪格州某医院，乃莉·维加产后残留在子宫内的胎盘组织引发大出血。医生判断，如果不输血，产妇将失血过多而死亡。乃莉和她丈夫都拒绝输血，因为他们信仰耶和华见证会，认为信徒不能输血。产妇在继续出血，生命机会在失去。医生必须马上作出决定，拖延就是一条人命。医生却仍在犹豫，乃莉和她丈夫不是不知道后果，他们是明白自己要付出生命的代价后作出拒绝输血的决定的，这个决定出于他们的宗教信仰。作为一个医生，治病救人，但是不能违背病人出于信仰而作出的决定。可是，如果再不输血，就要眼睁睁地看着病人在自己面前死去。护士们无声地注视着医生，等待着决定，输血还是不输

血。气氛紧张到了极点。医生脑子里响起当年从医学院毕业的时候，即将成为医生的医科生按传统宣誓，即“希波克拉底誓言”：作为一个医生，要尽其所能为患者谋利益。此刻，什么是乃莉·维加的最高利益，是她的生命还是她的宗教？什么决定更符合病人的真正利益，是病人家庭的信仰还是医生的判断？时间分分秒秒地在过去，面对这样的难题，医生却难以决定。他做了此时此刻世界上只有美国医生才会做的事情：冲向法院，要求法官发出输血的命令。这时候是深夜二点钟。半夜二点要找到一个法官并不容易。也许是因为人命关天，也许是病人的状况根本不允许再犹豫拖延，法官深夜作出了紧急裁决，允许医生可以在未经病人同意的情况下输血。输血后，乃莉的生命得救了。可是，对乃莉来说，血管里流着别人的血，这就违背了她的信仰。如果照此办理，往后其他教友的信仰就无法保证。她向法院控告医院侵犯了她的宗教自由权利，要求推翻法官的紧急裁决，禁止医生在未经病人同意的情况下，违背病人的宗教信仰给病人输血。医院方提出，这一指控已经过时。医生是得到法官令状才输血的，现在病人已经康复出院，不再存在侵权伤害。法院同意医院意见，不予受理。乃莉·维加向州最高法院提出救济。1996 年 4 月 9 日，康尼迪格州最高法院作出一致裁决，裁定医院违反了个人之身体有权自主决定的法律传统，侵犯了乃莉宗教信仰的宪法权利。大法官指出，不管医院拯救人命的情况是多么紧急，不管医生救死扶伤的职业伦理多么崇高，这些都不能压倒乃莉保持身体和精神完整性的权利。只要她充分了解事情的后果，并且有能力作出决定，那就有权根据自己的信仰作出决定。州最高法院认为，同样的情况以后还会发生，所以医院需要法律上的行动指南，怎样处理病人不愿输血的情况。医院方面的发言人在州最高法院裁决后说，医院和医生认为，他们是根据病人的最好利益而采取措施的。正因为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所以才要求法官下令，以得到法律上的指导。有些人不同意康尼迪格州最高法院的这一裁决，他们提出这样的问题：乃莉的宗教信仰固然必须得到尊重，但是医生出于“希波克拉底誓言”的救死扶伤的信念也应该得到尊重，那么，生命和信仰，到底什么更重要？医生职业伦理要求他们，无论如何不能见死不救。眼睁睁地看着病人死去，明明可以救活而不救，这不就违背了医生的誓言吗？病人来到医院，却又不让医生输血，强迫医生看着病人死去而无所作为，自己的信仰固然得到了尊重，但这不就是强迫医生违背医生的誓言了吗？对于州最高法院来说，这里不仅有生命和信仰孰轻孰重的问题，也许这个问题是永远无法回答的。对于法律来说，法律必须回答的是，谁来作出这个判断，谁有权作出这个判断。在这个特定案例中，生命和信仰都是属于乃莉的，生命和信仰的轻重，只有乃莉有权决定，别人不能用自己的价值标准强迫乃莉接受。如果生命和信仰两者只能取其一，那么，只有她自己来决定要生命还是要信仰。如果允许别人强迫她

接受他人的判断，那么，宗教信仰的自由就岌岌可危。

在其他国家也发生过多起引起社会震动的耶和华见证人信徒拒绝输血案。例如，在日本发生过多起耶和华见证人的信徒或其子女因拒绝输血而导致死亡的案件，这已经成了受人关注的社会问题之一。有位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因宗教原因而拒绝在手术中进行输血，并对单方面决定在手术中进行输血的医生和医院提起诉讼的案件。该案最终由最高裁判所作出终审判决，是关于拒绝输血以及病人自我决定权的著名判例。本案判决后，日本的医疗机构对于因宗教原因而产生的输血问题也格外重视，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规程供医院执行。

三、神的慧眼与沉重的肉身

法官是正义的化身，是法律的化身。由于法官查明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定分止争，在西方司法传统，因法官的职责是类似神的工作，因此，将法官视为“肉身的神”，把法官视为触摸上帝袍服的人。例如，将断案如神的所罗门王视为智慧的象征。所罗门王求神：“赐我智慧，可以判断你的民，能辨别是非。不然，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呢?”神对他说：“因为你祈求智慧，而不为自己求寿、求富，也不求灭绝你仇敌的性命，而是祈求能洞察正义的智慧，我将赐予你你所祈求的东西。”当民众怀疑法官的时候，就意味着司法的危机，这与法官在当代法治社会中的特殊身份密切相关。法社会学大师艾里希曾言：“法官的人格，是正义的最终保障。”这说明，实现正义依仗的是人们真心仰慕的法官。人们把司法视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正因为法官职业的特殊性，使得社会公众对法官职业伦理的要求极高，远远超出普通标准。西方有哲人曾说，如果社会上追求完人的话，法官就应该是完人。

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宗教都对生命和死亡作出自己的解释。耶和华见证会的解释也很独特。他们相信有“世界末日”。对于他们来说，有时候，死亡只不过是一次超脱，信徒可以再生。他们相信只有合格的信徒才能躲过末日之灾，得到拯救，最后生活在永恒的乐园里。所以，死亡并不可怕，做一个合格的信徒却是最要紧的。美国医院在病人入院时都要认真了解病人的宗教信仰。到医院接受手术之前，护士会问病人有什么宗教信仰。真的面临人命关天的时刻，耶和华见证会信徒拒绝输血的宗教信念到底是不是重于挽救他们的生命，这个问题仍然折磨着必须作出决定的医生。这不仅是个伦理问题，也是一个法律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个两难抉择问题还常常被推到法官面前。

如果把这个棘手的案件视为难度极高的试卷，菲欧娜法官的判决可谓满分的答卷。她没有单纯依靠法庭庭审而下判，而是亲自去医院探望亚当，以了解男孩的真实想法。她的智慧在于她认识到判决应当以尊重人的信仰为基础。菲奥娜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